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有研新材”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有研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279 号）核准本次交易（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变更为现名，以下一并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有研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截止日期	限售月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60,349,434	2016 年 4 月 19 日	36
合计	60,349,43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 号文件《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0,547,658 股购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 9 家法人单位持有的相关资产，同时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992,07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 277,849,434 股增至 419,389,166 股。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201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 2013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以有研新材总股本 419,389,1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完成。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有研新材的总股本由原来的 419,389,166 股增至 838,778,332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的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349,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 家。
-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51,644,088	30.00	60,349,434	191,294,654
	合计	251,644,088	30.00	60,349,434	191,294,654

六、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1,644,088	-60,349,434	191,294,6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1,644,088	-60,349,434	191,294,6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87,134,244	60,349,434	647,483,6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7,134,244	60,349,434	647,483,678
股份总额		838,778,332	0	838,778,332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研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庄云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